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高性能混凝土添加剂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科之杰新材料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高性能混凝土添加剂生产基地项目（一期）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概况

（1）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1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96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96 万元。

（2）项目采取的环保设计均按照环评报告书、环保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范环境污染的各项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介

（1）施工期场所废水处置措施：

项目的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作业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试压废水，施工在施工场内配套隔油沉沙池（初沉—隔油—沉淀处理设施），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均排入隔油池，其他废水排入沉淀池；各类施工作业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清水回用，部分作为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冲洗用水，部分作为场地抑尘、降尘喷洒用水。施工期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由罐车清运至彭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禁止任何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周边水体中。试压废水沉淀后回用，多余部分排入雨水管网。

（2）施工期场所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标志牌的规格和内容。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规定设置现场平面布置图、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牌、消防保卫牌、文明施工牌、环境保护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等。

2) 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设置。施工期间，土建工地边界应设置高度 2.5m 以上的围挡。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应设置警示牌。

3) 土方工程防尘措施。土方工程包括土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有时还需进行排水、降水、土壁支撑等准备工作。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4) 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5) 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洒水压尘;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6) 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

7) 施工工地道路积尘清洁措施。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8) 施工期间,应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 2000 目/ 100cm^2)或防尘布。

9) 混凝土的防尘措施。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可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或者进行密闭搅拌并配备防尘除尘装置,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消化石灰及拌石灰土等。应尽量采用石材、木制等成品或半成品,实施装配式施工,减少因石材、木制品切割所造成的扬尘污染。

10) 物料、渣土、垃圾等纵向输送作业的防尘措施。施工期间,工地内从建筑上层将具有粉尘逸散性的物料、渣土或废弃物输送至地面或地下楼层时,可从电梯孔道、建筑内部管道或密闭输送管道输送,或者打包装框搬运,不得凌空抛撒。

11) 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各工地应有专人负责逸散性材料、垃圾、渣土、裸地等密闭、覆盖、洒水作业以及车辆清洗作业等,并记录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情况。

(3) 施工期噪声控制措施:

1) 禁止夜间（22：00 至次日 6：00）和午间（12：00 至 14：30）施工，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在夜间及午间作业的，必须报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

2) 施工车辆在行驶途中经过敏感路段时，应限制行车速度，夜间禁鸣喇叭。施工场地的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目标，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3) 对吊装等施工联络方式，不得通过鸣笛或者敲击钢管等高噪声的联络方式，而应采用旗帜、无线电通讯等方式。现场装卸物件须轻装慢放，并铺垫草包等降噪物体。

4) 施工期间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同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各类机械；禁止运转不正常、噪声超标的设备进场。

(4)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施工期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在工程结束前清扫干净。对建筑垃圾中可回用的（如废金属、碎砖等）应加以回收利用，建筑垃圾中可回用的建筑垃圾如碎砖、混凝土块等废料用于铺路或作为建筑材料二次利用；废金属经分拣、集中后由废旧金属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不能利用的碎砖、混凝土块等废料经集中堆放后，由施工单位运往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场所统一处置。

2)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于设在施工场地的临时垃圾收集筒中，再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在排水沟周边设置围挡，禁止施工固体废物、土石方等进入附近水体。

1.3 验收过程简况

(1)建设项目竣工时间：2022 年 12 月

(2)验收工作启动时间：2022 年 5 月

(3)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四川中保源恒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噪声、地下水、土壤进行验收监测，报告编号：中环保源（环）检字（2023）第（02105-2）号、中环保源（环）检字（2023）第（08099-1）号，结论如下：

根据四川中环保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30 日和 2023 年 9 月 4-5 日的监测结果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科之杰新材料集团四川有限公司高性能混凝土添加剂生产基地项目（一期）正常生产、工况稳定。

(1) 废气：经检测，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

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氨的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达标排放。

本项目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的要求，厂界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厂界内、外无组织废气氨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的要求，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达标排放。

（2）噪声：经检测，验收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值范围为 48.2-56.1，夜间厂界噪声值范围为 48.1-52.3，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达标排放。

（3）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处理全部用于复配生产，不外排。

（4）固废：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5）地下水：经检测，验收期间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6）土壤：经检测，验收期间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验收公众意见调查采取发放调查表格形式进行调查，调查主要对象为建设项目的技术人员、工人等不同文化程度的人员。

本次调查结果显示，共发放 35 份问卷，收回 35 份问卷，回收率 100%。其中，全部的被调查者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全部被调查者认为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生活、学习、工作、娱乐无影响；全部被调查者认为项目环保工作是令人满意的，无人认为有负影响不可接受。

2 其它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四川有限公司设置了安全环保室，主要负责人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全厂日常管理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定、执行、检查、考核与完善。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其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并且营运期工作按照管理制度执行并一一落实。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减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日常生产过程中需定期检查设备设施运行状况，检查各生产单元的情况，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设立专人负责日常环保工作，做好环保设施日常运行记录。

③定期组织员工环保培训，提高企业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④建设单位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管理制度，一旦发生设备设施运行不稳定或故障，需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暂停生产。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评审会后，我们公司按照专家意见进行改善，对厂内的环境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了加强，对固体废物管理进行加强，确保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合规处置。

科之杰新材料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